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7

2003 年 12 月 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8/519) 通过]

58/82.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的第 57/28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通过的第 1502 (200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3 年 9 月 15 日第 57/338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强烈谴责 2003 年 8 月 19 日蓄意袭击巴格达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总部的暴行，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9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回顾 2000 年 10 月 24 日代表联合国系统全球工作人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 其中提请注意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所面临的安全和保障问题，

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的报告² 和其中所载的建议，又回顾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进一步报告，³

重申需要促进和确保尊重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以及人权和难民法的相关规定，

¹ S/2000/1133, 附件。

² A/55/637。

³ A/58/187。

又重申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有义务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遵守执行任务地国的国内法律，

深切关注在外地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面临日益增加的危险和安全风险，并考虑到必须为他们的安全提供最充分的保障，

关切当地征聘人员特别容易受到针对联合国的攻击，

深切关注攻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人似乎可以肆无忌惮地行事，

欢迎成为 1999 年 1 月 15 日生效的《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数目最近有所增加，并注意到截至本决议通过之日已有六十九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考虑到必须促进《公约》的普遍性，

审议了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9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⁴ 以及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⁵

1. **赞赏**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2. **敦促**各国依照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发生针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罪行；

3. **又敦促**各国确保针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实施的犯罪必定受到惩罚，并确保将此类犯罪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4. **申明**在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方面，各国义务充分遵守相关国际法规则和原则所规定的义务；

5. **吁请**各国考虑成为相关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缔约方，并充分遵行这些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6. **建议**秘书长继续努力争取，东道国则采取行动，将《公约》的关键条款，包括有关防止攻击执行任务人员、规定此种攻击为应依法惩处的罪行和起诉或引渡犯罪者的条款纳入联合国与东道国今后谈判达成的，以及必要时纳入现有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考虑到及时缔结这种协定至为重要；

7. **又建议**秘书长依照其现有权力，在根据其对情况的评估，认为应当为《公约》第 1 条(c)款第(二)项的目的宣布面临特殊危险时，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提出咨询意见；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2 号》（A/58/52）。

⁵ A/C.6/58/L.16 和 Corr.1。

8. **确认**由于秘书长了解实况和消息灵通，秘书长可以依照其现有权力，根据某一国家的要求，提供与适用《公约》相关的事实资料，如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作出面临特殊危险的宣布的事实和宣布的内容，或联合国同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或机构缔结任何协定的事实和协定的内容；

9. **注意到**秘书长已拟定一项供纳入联合国同各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或机构缔结的协定的标准条款，澄清《公约》对这些组织或机构所部署人员的适用，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已缔结此种协定的组织或机构的名称；

10. **敦促**秘书长和相关机构在其权力范围和现有机构职权范围内继续采取其他实际措施，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包括特别容易受到攻击和在伤亡的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当中占多数的当地征聘人员；

11. **决定**第 56/89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应在 2004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再次开会一星期，任务是以包括除其他外，一项法律文书的手段扩大《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畴，并决定应当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开展工作；

12.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3 年 12 月 9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